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港神湾港区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升级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32号

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65116276）：

报来的《中山港神湾港区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升级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神湾港（中心坐标：东经113°19'30.987"，北纬22°18'16.770"），陆域占地面积116550平方米，设计年吞吐量为55万吨，其中集装箱7万TEU（42万吨）、件杂货13万吨。建设1000吨级泊位4个，码头总长240米，建设引桥3条，各长125米。

中山港神湾港区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码头改造升级项目工程（项目代码：2311-442000-04-01-567865，以下简称“项目”）拟于原址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用海面积，

改扩建后陆域占地面积为 116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项目改扩建内容为：①现有的 2 个 1000 吨级泊位（3#和 4#泊位，长 130 米）升级改造为 1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 5000 吨级预留）。②增加经营业务，主要增加滚装件杂货和干散货（包括粉煤灰、砂石、水泥等），并增加相应的装卸设备。

改扩建后项目整体吞吐量为集装箱 7.4 万 TEU/年（65 万吨/年）、件杂货 29.6 万吨/年（其中普通件杂货 26.4 万吨/年，重大件 3.2 万吨/年）、干散货（水泥、粉煤灰、砂石等）95 万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须在符合《中山港总体规划》情况下，方可建设投产。

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256.5 吨）依托项目现有的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设置废水收集池进行收集后回用施工，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港区生活污水（新增 756 吨/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维修废水（新增 10.8 吨/年）交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干散货堆场雨水（新增 10530 立方米/年）由排水沟收集汇入堆场雨水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正常情况下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船只机舱污水，如发生紧急情况，船舶污水可通过应急的船舶污水收集设施临时储存。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运输车辆尾气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中稳态工况下发动机标准循环排放限值。

到港船舶尾气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第二阶段排放限值。

机械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办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表2排放限值。

道路扬尘、维修废气、干散货装卸废气、干散货堆场废气、干散货卸料仓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柴油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保持通道和道路通畅、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加强对装卸施工的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强化船岸协调、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加强港区附近交通管理、厂界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产生的废渣、钻渣、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等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

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柴油包装物、维修含油废金属、沉渣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布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港区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船舶生活垃圾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降低船舶往返频率、控制施工作业、施工船舶污染物排放、加强施工区域通航管理工作、严防船舶溢油事故、水生生物损失补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严格船舶的管理、增强人员意识、保护水生动物、落实溢油应急生态保护措施、持续关注水生生物情况、实施生态补偿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柴油储罐区设置围堰，设置一个容积为 290 立方米的故事应急池，依托码头现有应急设施配置溢油监视报警装置及围油栏等溢油应急设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日常通报和应急联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不新增排放重点

污染物，改扩建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0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